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中考參考答案

考試科目：二專 705 商事法

考試日期：114 年 4 月 20 日 節次：4

申論題

一、公司資金之運用，公司法設有何種限制？ 20%

二、何謂公開發行公司、非公開發行公司？ 20%

三、何謂公積？可分為哪幾種？ 30%

四、試述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三大原則。 30%

一 公司資金之運用，公司法設有何種限制？

解答：

公司之資金，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，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其他人：

1.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。
2.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。融通資金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。(§15 I) 違反前項規定時，負責人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，如公司受有損害者，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之責 (§15 II)。

二、何謂公開發行公司、非公開發行公司？

解答：

- (1) 公開發行公司：股份有限公司是為大型企業而設，故股份有限公司得以公開方式向不特定多數人發行股份募集資金，也僅有股份有限公司得以此種募集資金之行為。
- (2) 非公開發行公司：有限公司、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，依法並不許其以公開方式對不特定多數人募集資金，股份有限公司中未採用公開方式募集資金者，稱之為非公開發行公司。(P30、31)

三、何謂公積？可分為哪幾種？

解答：

公積又稱為公積金，此乃為維持公司之資本，保護債權人之利益，健全公司財務狀況，將部份之盈餘儲蓄起來不為分派，或將特定之財源與以提存，以增強公司信用之一種會計制度。

種類：

(一)法定盈餘公積

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損後，分派盈餘時，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。但法定盈餘公積，已達實收資本額時，不在此限 (§237 I)。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，不提法定盈餘公積時，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(§237 III)。

(二)資本公積(已刪除)

舊法將資本公積規定於第二百三十八條，新法將之刪除。因資本公積屬商業會計處理問題，何種金額應累積為資本公積，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法令已有明文且更周延，固本法無庸再為規範。

(三)特別公積

除法定盈餘公積外，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，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(§237 II)。

四、試述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三大原則。

解答：

1、資本確定原則

資本確定原則又稱法定資本制。其乃指在公司設立時，應於章程中確立資本總額，並應認足或募足其全部之資本，不得為分次出資。例外採授權資本制。

2、資本維持原則

資本維持原則又稱為資本充實原則、資本拘束原則。我公司法採此原則，並設有一些規定以維持公司之資本，如 1、面額股原則上禁止折價發行 (§140)。2、高估發起人抵繳股款之裁減 (§147)。3、股份收回、收買或設質之限制 (§167 I)。4、法定與特別公積之提出 (§237)。

3、資本不變原則

公司資本總額一旦確立即應予以維持，不得任意變動。公司之實有資本不得任意減少，是謂之資本不變原則。我公司法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，全數發行，不得增加資本 (§278 I)。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，不得銷除其股份 (§168 I 前段)。